

国际经济实务

唐赓尧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595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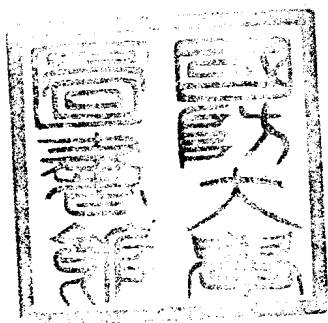


2 018 0688 5

国际经济实务

主 编 唐庚尧

副主编 王东京 刘 彪
张光华 余必龙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刁其武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国际经济实务

主 编 唐廣尧

副主编 王东京 刘 彪

张光华 余必龙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平谷县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5.8印张 393000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5058-0431-6/F·349 定价：8.80 元

主 编 唐赓尧

副主编 王东京 刘 彪 张光华 余必龙

作 者 王东京 刘 彪 余必龙 高海乡
李友申 王红军 王 勇 郭 友
贝宁力 杨 优 刘 虎 王东岗
郭声松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金融实务

第一章 外汇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外汇	1
第二节 汇率及其标价法	5
第三节 汇率的种类	8
第四节 影响汇率的因素	14
第二章 国际金融市场	19
第一节 国际信贷市场	19
第二节 国际债券市场	25
第三节 外汇市场	37
第四节 黄金市场	47
第三章 即期外汇交易	51
第一节 什么是即期外汇交易	51
第二节 即期外汇交易的层次和种类	52
第三节 即期外汇交易的活动程序	54
第四节 即期外汇交易惯例	57
第五节 即期外汇交易中的双边和多边交易	60
第四章 远期外汇交易	63
第一节 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63
第二节 远期汇率及其决定因素	67
第三节 远期外汇交易合同	71
第四节 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	73
第五章 掉期交易及其他外汇业务	78
第一节 掉期交易	78
第二节 套汇交易	82

第三节	套利交易	86
第六章	外汇风险的弥补和预防	91
第一节	外汇风险的类型	91
第二节	外汇银行的风险弥补	102
第三节	一般企业的风险弥补	108
第四节	企业的外汇战略	115
第五节	我国的外汇风险问题	118
第七章	外汇管理	122
第一节	贸易外汇管理	122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128
第三节	外债管理	131
第四节	汇率管理	136
第五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138

第二篇 国际投资实务

第八章	国际筹资	159
第一节	国际筹资来源与筹资机构	159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信用手段	164
第三节	国际投资中的筹资方式	166
第四节	国际投资中的筹资成本	173
第九章	国际投资环境	179
第一节	国际投资环境的构成	179
第二节	国际投资环境评析技术	184
第三节	国际投资环境比较	190
第四节	我国投资环境分析	195
第十章	国际直接投资	204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种类	204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可行性研究	206
第三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财务分析	209
第四节	国际直接投资风险	224
第十一章	国际证券投资	231

第一节	国际证券投资的分类及特点	231
第二节	国际股票投资	239
第三节	国际债券投资	254
第四节	国际证券市场	262
第十二章	国际投资管制、鼓励、保护及其适用法律	268
第一节	国际投资管制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	268
第二节	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278
第三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制	283
第四节	国际投资争端的处理	291

第三篇 国际贸易实务

第十三章	进出口业务的一般程序	295
第一节	出口交易洽商和合同的签订	295
第二节	我国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304
第三节	进口交易洽商及其业务程序	314
第四节	我国进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319
第十四章	货物的品质、数量及包装	324
第一节	货物的品质	324
第二节	货物的数量	330
第三节	货物的包装	333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价格术语	342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涵义和分类	342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43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三种常用价格术语的解释	346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的其他贸易术语	354
第五节	选择价格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357
第六节	佣金、折扣及其计算方法	359
第七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362
第十六章	货物的交付与运输保险	369
第一节	交货时间	369
第二节	装运港和目的港	372

第三节	交货方式	374
第四节	运输单据	380
第五节	合同中的交货条款	387
第六节	货物的运输保险	387
第十七章	货款的支付	39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395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方式	399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413
第四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415
第十八章	货物的检验、索赔和仲裁	419
第一节	检验时间和地点的确定	420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	422
第三节	检验证书及其作用	425
第四节	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426
第五节	争议、索赔与仲裁	428
第六节	不可抗力	436
第七节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39
第十九章	国际贸易方式	467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467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472
第三节	寄售与展卖	473
第四节	拍卖和商品交易所	475
第五节	补偿贸易和租赁贸易	478
第六节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易货贸易	479
附录	参考书目	482

第一篇 国际金融实务

第一章 外汇基本知识

第一节 外 汇

一、什么是外汇

外汇是“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的简称。从字面上讲,它包含两层意思:“汇”是指通过银行把款项从甲地划拨到乙地;“兑”是指凭票据支付或领取现款,另外还有兑换之意,即用一种货币换另一种货币。因此,“国际汇兑”表示的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货币的兑换和支付。实际上,外汇的具体涵义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进行国际间结算的信用凭证和支付手段。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外汇是这样规定的:

“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以银行存款、财政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我国国务院1980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外汇是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可见,以上这些规定都是指外汇的具体涵义而言。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外汇的涵义,举例说明于下:

例一：我化工进出口公司从日本某出口商处购买一批化肥，双方约定以美元支付，而我方公司只有人民币存款。为了解决支付问题，一般是由我国公司用人民币向中国银行购买相应金额的美元汇票，寄给日本商人，日本商人在收到美元汇票后，即可向当地银行兑取日元。结果，我方公司支付人民币，购进化肥，日本商人卖出化肥，收回日元。于是，这笔由于贸易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以顺利清偿。这里的关键是中国银行在国外（日本）的商业银行有美元存款，所以才能开出以美元表示的汇票。这些美元存款和开据的汇票，即为外汇。

例二：某单位要派人出国考察，为了解决到国外后的支付问题，该单位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局或指定的外汇银行（中国银行）申请一笔外汇。经批准后，按批准金额向银行支付一笔人民币，银行按当天汇率兑换成相应金额的外币或外币支票或外币汇款凭证，持有人便可在有关国家使用。在这里，外币、外币支票、外币汇款凭证，就是外汇。

外汇具有以下特点：（1）必须是以外币表示的国外资产，用本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有关证券均不能视为外汇。如，美国进口商从中国购买服装，用美元支付，这种支付手段对美国境内的美国人来说不是外汇，而对我国则是外汇。（2）在国外能得到偿付的货币债权，而空头支票、拒付的汇票不能视为外汇。（3）可以兑换成其他形式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而不能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钞、票据等不应视为外汇。如，美元、日元、西德马克、英镑、法国法郎等现钞或票据是外汇。人民币对外国人来说，虽然也是外币，但人民币必须经过批准才能兑换成其他外币，并不能自由兑换，所以不是外汇。

需要指出的是，黄金可用作国际支付和清算，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也属于外汇范畴。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给各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SDR）也具有外汇性质，因为当成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特别提款权提取可兑换货币偿付给顺

差国，并可以直接用它偿还基金组织贷款，还可作为国际支付中双方计价结算的单位，但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支付。

二、外汇的形态和作用

（一）外汇的形态。

前面提到，外汇是“国际汇兑”的简称。“国际汇兑”具有动态的（Dynamic）和静态的（Static）两种形态。动态的涵义：它是一种活动，或者说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即国与国（或地区）之间相互清算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货币经营活动；静态的涵义：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以进行国际间结算的信用凭证和支付手段，包括：现钞、外币支票、汇票、股票、债券，在国外金融机构或银行帐户上的外币存款。

为了更好地理解外汇的动态涵义，我们来比较一下国际汇兑与国内汇兑的区别：

1. 国内汇兑的收支工具是同一种货币，同一种单位，其价值完全相同；而国际汇兑的收支工具是不同货币，不同单位，其价值亦各不相同。

2. 国内汇兑在于要结清国内同城或异地间的收支；而国际汇兑在于结清本国同外国的相互收支。

3. 国内汇兑要遵守本国的票据法规；而国际汇兑除必须遵守本国票据法规外，还要考虑外国票据法规。

4. 国内汇兑的现金是本国货币；国际汇兑最终结算的货币是黄金或外汇。

5. 国内汇兑是在同一货币制度下的收支；国际汇兑是在不同货币制度下的收支，因此有货币兑换的意思。

6. 国内汇兑如果无特殊情况，两地间汇兑无限制；而国际汇兑则因各国的外汇政策和贸易政策不同，而有一些管制措施。

（二）外汇的作用。

1. 它可作为国际间清偿债权、债务的工具。

2. 对外贸易的重要结算工具。

3. 加速资金在国际间的周转速度，促进国际资本流动。
4. 作为融资手段，调节国际间资金余缺。
5. 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衡量一国对外支付能力大小和对外经济活动地位优劣的标志之一。

三、外汇的种类

外汇的产生是由于贸易与非贸易的国际交往，产生了权益的清偿、费用的支付等国际结算，包括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因此，外汇的种类也便依国际结算的两种方式：现汇结算方式和记帐结算方式，而相应地分为自由外汇和记帐外汇两种。

（一）自由外汇。

即不需要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就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或是可以向第三国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及其支付手段。

例如，我国对美国的出口贸易，美方以美元支付货款，我方在得到货款后，可把货款存入美国某银行，这笔存款即是自由外汇。它可以用来向美国或第三国（或地区）支付以美元计价的进口货款或在美国外汇市场上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在这里，支付、买卖或兑换均不受任何限制。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77年管汇年报资料，业已有45个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列为“自由兑换”货币，其中以美元、英镑、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意大利里拉、丹麦克朗、澳大利亚元、日元、科威特第纳尔和沙特阿拉伯里亚尔等货币使用最广泛。

我国人民币不属于“自由兑换”货币，不能多边自由兑换。但从1968年起人民币用于对外贸易计价结算后，已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50多家银行，在我国中国银行及海外分支机构中，开立了人民币帐户，在双边范围内，人民币帐户的余额可以兑换成指定的外币。在用人民币成交的贸易合同中的金额可以进行一定期限的远期买卖。因此，可以说人民币是在一定条件下有限的可兑换货币。

(二) 记帐外汇(或称双边外汇、协定外汇)。

即不经货币发行国批准,不能兑换成其他货币或对第三者进行支付的外汇。是自由外汇的对称,又称之为不可自由兑换外汇。

例如,我国同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进出口贸易,为了节省自由外汇,决定采用记帐外汇办理双边结算,所有进出口货款,只在双方银行开立专门帐户记载,年度终了发生顺差或逆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般都将差额顺延至下一年度)。这种在双方银行帐户上记载的外汇,不能转移给第三者,也不能兑换成自由外汇,故称之为记帐外汇。

第二节 汇率及其标价法

一、什么是汇率

如前所述,外汇是用来进行国际结算的,这种结算首先会遇到不同种的货币如何换算的问题,从而产生了汇率(Foreign Exchange Rate)这一概念。

所谓汇率,就是两国不同货币间的比价,也可以说是一国货币用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

汇率也称汇价、外汇行市、兑换率、外汇牌价。外汇牌价一般是指官方发布的外汇兑换率。

二、汇率的两种标价法及其区别

(一) 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或称应付标价法(Giving Quotation)。

这种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合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例如,在纽约外汇市场上,1英镑=1.7815美元(1990年7月5日),就是这种标价法。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国货币的数额表示不变(1个单位或100个单位等),折合本国货币的数量,随外国货币同本国货币币值对比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

如果某一固定数额的外国货币兑得的本国货币比原来增加，则称外汇汇率上升，说明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上升，本国货币币值下跌。如果某一固定数额的外国货币兑得的本国货币比原来减少，则称外汇汇率下跌，说明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下降，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币值上升。

例如，我国政府将人民币对美元的外汇牌价，由100美元兑换371元人民币，调至100美元兑换471元人民币，这一变化，在直接标价法下，就意味着外汇汇率上升。同样，日元对美元的汇率，由1美元兑换150日元，变成1美元兑换132日元，在直接标价法下，即是外汇汇率下跌。

目前，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直接标价法。美国长期以来采用直接标价法，但从1978年9月1日起，除对英镑外，均改用间接标价法，以便与国际外汇市场上对美元的标价取得一致。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也采用直接标价法，如1990年7月6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外汇牌价是100美元 = 471.21元人民币。

(二) 间接标价法 (Indirect Quotation)，或称应收标价法 (Receiving Quotation)。

这种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合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也称本国货币汇率）。英国一直采用间接标价法，美国从1978年9月1日起除对英镑外，均改用间接标价法。如在纽约外汇市场上，1美元 = 1.6515西德马克（1990年7月5日），就是这种标价法。在间接标价法下，本国货币的数额保持不变，外汇汇率的下跌或上涨都以相对的本国货币兑换外国货币的多或少来表示。如果一定数额的本国货币兑换外国货币的数额比原来多，说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币值上升，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下跌，即外汇汇率下跌。反之，如果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兑换外国货币的数额比原来少，说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币值下降，外国货币对本国货币的币值上升，即外汇汇率上升。

例如，在纽约外汇市场上，1986年12月31日，1美元 = 160.10日元，到1987年12月28日，1美元 = 123.55日元，在间接标价法下，这一变化就是外汇汇率上升。同样，1988年1月4日，1美元 = 121.65日元，到1990年7月27日，1美元 = 150.38日元，在间接标价法下，这一变化即是外汇汇率下跌。

从以上叙述看，两种标价法的区别在于：

第一，作为比较基准的货币不同。直接标价法中，以外国货币为基准，即外币不动本币动；而在间接标价法中，以本国货币为基准，即本币不动外币动。

第二，外汇汇率的上升与下跌，同汇率数值变化的关系不同。在直接标价法中，外汇汇率上升，反映在数值上是增加的，外汇汇率的下跌，反映在数值上是减少的。而在间接标价法中，外汇汇率上升反映在数值上是减少的，外汇汇率的下跌反映在数值上是增加的。

在外汇交易中，通常见到的外汇牌价总是并列两个汇率，即买价[也称买入汇率(Buying Rate)]和卖价[也称卖出汇率(Selling Rate)]。所谓买入和卖出是指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而言的。

在直接标价法下，较低的汇率是银行的买入汇率，较高的汇率是银行卖出汇率。例如，1990年7月6日，我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牌价为100美元 = 471.03~471.39，其中，“471.03”是银行买入美元时的汇率，即买价；“471.39”是银行卖出美元时的汇率，即卖出价。

在间接标价法下，则恰恰相反，较低的汇率是银行卖出外汇价，较高的汇率是银行买入外汇价。例如，1990年7月5日纽约外汇市场上外汇挂牌：1美元 = 1.6510~1.6520西德马克。这里“1.6510”是银行卖出价，即银行收进1美元本币，卖出西德马克时，付给客户的西德马克数；“1.6520”是银行买进价，即银行付出1美元本币，买进西德马克时，向客户收取的西德马克

数额。

这里提到的买价和卖价之间的差额是银行买卖外汇的收益。在国际市场上，差额幅度的大小需视不同货币的交易量和供求关系而定，一般为1~5%。买价与卖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中间价（Middle Rate）。目前报刊上报导有关汇率消息时常用中间价。我国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作为清算价，只用于对外贸公司买卖贸易和贸易从属费用的外汇结算。

第三节 汇率的种类

在实际业务中，汇率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

一、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按各个国家的汇率制度不同，分为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两大类。

（一）固定汇率（Fixed Exchange Rate）。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凡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汇率由政府制定和颁布，且这种汇率只能在一定幅度内进行波动，当汇率跌至规定的最低限或涨至规定的最高限时，该国中央银行有义务加以干预，使汇率稳定在这一限度内，这种汇率称为固定汇率。

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IMF规定各成员国的货币汇率均以一定数量的黄金或美元来表示，汇率波动范围为上下各1%，当某国货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超过这一幅度时，该国义务将汇率波动限制在规定的上下限内。这种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于1973年彻底解体。

（二）浮动汇率（Floating Exchange Rate）。

一国货币的对外币值依据外汇市场的供求情况，任其自由涨落，对汇率的波动幅度不予固定，中央银行原则上没有义务进行干预，这种汇率叫浮动汇率。

据各主要国家对汇率的掌握情况，浮动可以区分为如下不同

类型:

1. 以政府是否干预来区分,可分为自由浮动和管理浮动。

(1) 自由浮动 (Free Float或Clean Float),即政府对外汇市场汇率的浮动不加干预,听其随着供求变化自由涨落。(2) 管理浮动 (Managed Float或Dirty Float),即政府为了使市场汇率向对本国有利的方向浮动,对市场汇率进行各种干预,称为管理浮动。

在实际生活中,自由浮动的情况是不存在的。由于国际间竞争的加剧,汇率的变化对国际收支影响很大,为了保证本国利益,各国政府对汇率都或多或少地加以直接或间接干预,进入80年代以来,甚至出现了西方五大国对外汇市场进行联合干预的局面(1985年9月22日首次)。

2. 以汇率浮动的方式来区分,可分为单独浮动与联合浮动。(1) 单独浮动 (Single Float),即本国货币价值不与任何外国货币发生固定联系,其汇率据外汇市场供求情况,单独浮动。如美元、英镑、日元、加拿大元等都采取单独浮动。(2) 联合浮动 (Joint Float),又称蛇形浮动 (The Snake System),实际上这是介于固定汇率与浮动汇率两者之间的一种形式。它是参加联合浮动的成员国货币之间订出固定汇率,规定上下波动界限,各有关国家共同维持彼此间的汇率稳定,而对成员国以外国家货币的汇率则采取共同浮动的办法。当前,实行联合浮动的主要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货币(英国未参加),其成员国货币间汇率的波动幅度为2.25%(上下各1.125%)。(3) 中心汇率。将本国货币的汇率与某一种货币挂钩(即订出与该货币的固定汇率),然后随该货币汇率的波动而波动。如非洲共同体法郎与法国法郎挂钩,塞拉利昂的利昂与英镑挂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货币与特别提款权挂钩。由于这种汇率不是通过含金量规定的,所以称为中心汇率。